

#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---

农技种函〔2021〕328号

##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《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》等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《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》和《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：油料类》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，确保修订后的标准科学、合理、广泛适用，我中心制定了标准修订工作方案。现将方案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实施中的相关情况，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晋芳

联系电话：010—59194511，13810949926

电子邮箱：jinfang@agri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620

邮政编码：100125



2021年10月8日

---

# 《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》等 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方案

为加快推进《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》和《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：油料类》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，确保修订后的标准科学、合理、广泛适用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以推动我国种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立足我国种业实际和发展趋势，综合考虑种子生产者、使用者和管理者各方关切，系统研究，科学编制，使修订方案既有助于推动种业质量升级，又不会对多数种子企业造成大的冲击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对《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》和《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：油料类》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的禾谷类（水稻、玉米、小麦、大麦、高粱、燕麦、荞麦、粟、黍、青稞）和油料类（油菜、向日葵、花生、芝麻、胡麻）作物质量开展研究，确定制修订指标。具体研究任务如下：

分析现阶段种业总体形势、各作物技术和质量发展阶段特点；研究相关作物国际标准情况（国家、国际组织或地区制定的质量指标、认证要求等）；分析近十年相关作物部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质量指标；深入各类型种子企业开展调研，了解与种子质量相关的生产、加工和储藏条件等情况，分析生产过程中质量变化；广泛征求种子生产企业、科研单位、各级种子管理机



构和检验机构对质量指标的修订意见，初步征求意见模板见附件 1。

### 三、工作实施

由我中心负责统筹协调，有意愿参与修订的省（区、市）和专家个人成立工作组（包括综合组和作物组），分别推进相关作物质量指标研究修订。

根据修订任务和作物主产省确定分组，设 1 个综合组和 6 个作物组。综合组负责总体形势和部级抽查检测数据分析；各作物组负责作物情况分析、主产省抽查样品检测数据分析、调研和意见征求。每组设组长 1 名，副组长 1—2 名，成员若干。组长负责本组的协调、沟通和督促，副组长协助组长完成具体工作，所有参与成员负责完成本辖区数据汇总和调研，并按照组长要求承担具体工作任务。具体分组见表 1。

表 1 标准修订任务分组情况表

序号	组别	组长	副组长	成员	作物
1	综合组	许乃银	杨华	张英、池晓雯、黄鹂	以下全部
2	水稻组	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	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	浙江省种子管理站	水稻
				湖北省种子管理局	
				江苏省种子管理站	
				四川省种子站	
				福建省种子管理站	
				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	

序号	组别	组长	副组长	成员	作物
				管理站	
				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
3	玉米组	黑龙江省种业技术服务中心	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	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玉米
				辽宁省种业发展中心	
				甘肃省种子总站	
				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
				云南省种子管理站	
				新疆自治区种业发展中心	
				新疆兵团种子站	
4	小麦组	河南省种子站	安徽省种子管理站	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小麦
				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	
				江苏省种子管理站	
				陕西省种子工作总站	
				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工作站	
5	杂粮组	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	河北省种子总站	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	高粱、粟、黍、燕麦、荞麦
				陕西省种子工作总站	
				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工作站	
				贵州省种子管理站	
6	油菜组	湖北省种子管理局	陕西省种子工作总站	四川省种子站	油菜
				贵州省种子管理站	
				青海省种子管理站	

序号	组别	组长	副组长	成员	作物
7	小油料组	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	甘肃省种子总站	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	向日葵、花生、芝麻
				河南省种子站	
			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工作站	湖北省种子管理局	
				新疆自治区种业发展中心	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高度重视。**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该项工作具体负责人，各组要建立组内定期沟通和协调工作机制，相互配合确保顺利完成任务。

**(二) 确保质量。**要确保所获取的数据真实、可靠，调研的企业和科研单位要有广泛代表性，兼顾各方需求，确保提出的质量指标符合行业实际。

**(三) 按时完成。**各组于10月15日前，将主要负责人名单报我中心；12月10日前，将形成的作物分析报告（模板见附件2）提交至我中心种子检验处（电子邮箱：[jinfang@agri.gov.cn](mailto:jinfang@agri.gov.cn)）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（参考模板）  
2. 作物质量指标修订研究分析报告



附件1

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（参考模板）

标准名称				
专家姓名		所在单位		
联系电话		邮箱地址		
意见反馈内容				
序号	原标准章条编号	原标准内容	建议修改内容	修改依据

附件2

## **\*\*作物质量指标修订研究分析报告**

- 一、基本情况和形势分析（国内、国际）
- 二、作物近五年监督抽查（委托检验、企业自检）数据分析
- 三、各方意见情况
- 四、修订建议

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